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8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9,884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39,80万股,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1.60%;
 - (3) 授予价格:12.25元/股;
 - (4) 激励对象人数: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20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 归属安排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对应考核等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2.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行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4)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5) 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行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行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行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不再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相应的等待期对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分期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山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深圳市山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9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前述两种情况合计作废公司限制性股票96,591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山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 《深圳市山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7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间内

(下转B112版)